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

专利权人： 冯沛健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山市华智达电器五金有限公司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0783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4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任颖丽

主审员：刘彤

参审员：付继光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2.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0783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30011 号
决定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
国际分类号	A61L 2/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山市华智达电器五金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冯沛健
专利号	201520187635.7
申请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8 月 26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b>决定要点:</b>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特征, 如果现有技术给出了将该区别特征结合到最接近现有技术中的技术启示, 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 一、案由

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包括固定轨（1），所述固定轨（1）内置有与抽屉连接的伸缩条（2），所述固定轨（1）内侧设置有后定位块（11），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轨（1）为L字条状，所述固定轨（1）的前端上、下侧分别固定连接有固定板（3），所述固定板（3）的前端折弯形成前端固定安装位（31），所述固定轨（1）的后端设置有加长端（4），所述加长端（4）位于后定位块（11）的后侧，所述加长端（4）的后端折弯形成后端固定安装位（41），所述前端固定安装位（31）、后端固定安装位（41）上分别开有安装孔，所述加长端（4）上开有穿线孔（42）。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轨（1）和伸缩条（2）之间设置有L字条状的活动轨（5），其中所述伸缩条（2）位于活动轨（5）内侧，所述活动轨（5）位于固定轨（1）内侧，所述固定轨（1）和活动轨（5）的开口方朝向同一侧，所述伸缩条（2）为L字条状，其中所述伸缩条（2）的开口方朝向活动轨（5）开口方相反一侧，所述伸缩条（2）的前端折弯形成伸缩条前端定位板（21），所述活动轨（5）内侧和伸缩条（2）之间设置有L字状的滚珠导件（6），所述活动轨（5）的前端内侧处固定安装有前定位块（51）。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轨（1）内侧和活动轨（5）之间上下侧位置处分别设置有滚珠导条（7），所述活动轨（5）后端外侧的上、下端和固定轨（1）前端内侧的上、下端分别设置有可挡住滚珠导条（7）的凸出位（71）。”

针对本专利，请求人于2022年10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3全部无效，其理由是权利要求1-3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中国专利CN100488405C，公开日为2009年5月20日；

证据2：中国专利CN201945930U，公开日为2011年8月24日；

证据3：中国专利CN2481206Y，公开日为2002年3月13日。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0月31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送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2022年12月7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了第4774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及（2021）粤73知民初1140号判决书供合议组参考，认为本专利具备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口头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出席。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请求人明确其无效理由与请求书一致，包括权利要求1-3相对于证据1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1与证据2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3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3与证据2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专利权人对证据1-3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没有异议，坚持认为本专利相对于证据1-3具备创造性。在此基础上，双方均充分的发表各自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审查基础

本决定的审查基础为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

## 2、证据认定

证据 1-3 均为中国专利文献，合议组经核实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且其公开日期均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 3、关于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特征，如果现有技术给出了将该区别特征结合到最接近现有技术中的技术启示，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

经查，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抽屉滑轨（参见其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和附图），包括一外滑板部件 11（相当于本专利的固定轨），一中间滑板部件 19（相当于本专利的活动轨）嵌套在外滑板部件中，在中间滑板部件的滚珠滚道内嵌套着一内滑板部件 27（相当于本专利的伸缩条），在滑轨上联接着安装支架，在外滑板部件的前边缘附近联接了一前安装支架 151，后边缘处联接了一个后安装支架 153，安装支架包括一前凸缘 181，前凸缘上设置三个孔洞 183，以便将安装支架固定到板件构架、垂直立柱、机架等结构上。结合附图可以看出，外滑板部件 11、中间滑板部件 19 和内滑板部件 27 大体呈 U 字形。

证据 2 公开了一种电脑机壳滑轨（参见其说明书第 47-52 段及附图），包括相互嵌接的内轨座 30 和外轨座 40，内轨座的两侧厚度侧缘，分别形成凹状的导凹部，外轨座的两侧厚度侧缘，分别朝该内轨座方向连续弯折一嵌缘部，该嵌缘部包覆该导凹部后其弯折部位位于该导凹部内，内轨座的一端以一体形成依序设有调变部 32 及内组接端 33，调变部的侧面预设部位贯设一穿线孔 324，提供电子线材穿设的部位。

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区别特征在于：权利要求 1 中限定了滑轨结构用于消毒柜，并具体限定了后定位块、加长端及位于其上的穿线孔、以及前后固定安装位的设置。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不同的固定方式并避免滑轨与电线间的干涉。

对于滑轨结构的应用场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滑轨结构主要适用于抽屉式的抽拉装置中，本领域对其适用场合并无特别限制，且证据 1 背景技术部分也记载了抽屉滑轨可用于将抽屉、托盘等可伸缩的联接到橱柜、机架等结构上，由于消毒柜在日常生活中已经广泛应用于橱柜结构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将证据 1 的滑轨结构用于消毒柜是容易想到的，并无技术障碍。

对于后定位块、加长端及位于其上的穿线孔，在滑轨结构中，为了防止轨道脱出，通常需要设置限位结构，证据 1 中也公开了在滚珠滚道中设置止挡以进行约束，本专利中设置的定位块也属于常见的限位结构。而且，证据 2 公开的电脑机壳滑轨中，相互嵌接的导凹部和嵌缘部也能实现限位作用，结合其附图 4 和 5 的细部结构可知，导凹部的末端能够对嵌缘部起到阻挡作用，即起到与本专利后定位块类似的作用，相应的，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导凹部后端的调变部即相当于加长端，其上也设有穿线孔。因此，证据 2 给出了在滑轨结构的末端设置限位结构，并在其后设置具有穿线孔的加长端的技术启示，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临解决如何避免滑轨与线材相互干涉的技术问题时，能够从证据 2 中获得相应的技术启示。专利权人强调证据 2 的滑轨结构不同于本专利，且其在安装时需要螺钉固定，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2 中采用的内轨座和外轨座相互嵌接的滑轨结构同样是为了实现电脑主机与主机外壳之间相互滑动的功能，在安装过程中，电脑主机依托滑轨在主机外壳中滑动，此时也会面临滑轨与线材之间的干涉问题，因此其能够给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相应的技术启示。

对于前、后安装位的设置，证据 1 在外滑板部件 11 的两端分别固定连接有安装支架，安装支架还包括前凸缘，该前凸缘在远离滑轨的方向上延伸，证据 2 也公开了在内轨座的一端弯折形成的内组接端 33，可见证据 1 和 2 中均给出了设置前、后安装位的技术启示，无论通过分体安装还是一体成形，均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手段。专利权人强调本专利安装位的具体朝向与证据 1、2 不同，对此合议组认为：本专利说明书并未对其设置作用进行具体描述，而且无论是在导轨侧部亦或是上、下部安装，均属于本领域的常规安装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产品的具体结构外形选择使用。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2 和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和 3 对导轨结构作了进一步限定，证据 1 中已经公开了具有 U 字形结构的中间滑板部件和内滑板部件，外滑板部件和中间滑板部件开口方向相同，内滑板部件开口方向与二者相反，内滑板部件前端具有折弯部，在滚道内设置有轴承隔离圈 48 或 U 字形结构的保持架 58，在上、下滚珠滚道中一体地制有止挡。可见，证据 1 已经公开了三节滑轨结构以及位于其中的滚珠导引结构和限位结构，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容易得到权利要求 2 和 3 限定的具体结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2 和 3 也均不具备创造性。

由于权利要求 1-3 均不具备创造性，应予以全部无效，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组合方式不再具体评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 三、决定

宣告第 201520187635.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任颖丽

主审员：刘彤

参审员：付继光

